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硫酸鈣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 104 年 6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022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包含修正硫酸鈣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硫酸鈣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結構圖、乾燥減重、氟化物、硒及鉛。
- 二、修正分子式、分子量、含量、外觀、鑑別、溶解度及含量測定。
- 三、刪除游離鹼、氯化物、碳酸鹽、砷、重金屬及熾灼減重。
- 四、增列參考文獻。